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屬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售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0元 (不少於約3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換股工具融資成本	約人民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經調整 合併利潤(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370,000,000元 (不少於約35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33.8分 (不少於約32.4港仙)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 盈利(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26.4分 (不少於約25.3港仙)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2) 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人民幣350,000,000元,並假設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合共1,034,363,129股為基準而計算,且已計入全部新可換股工具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兌換為134,312,850股股份,以及預期將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發行。
- (3)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人民幣370,000,000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399,083,800股,並假設可換股工具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兌換為134,312,850股普通股而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根據，並作如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2)
根據發售價每股 2.85港元計算 .....	403,118	942,092	1,345,210	1.06
根據發售價每股 3.70港元計算 .....	403,118	1,234,282	1,637,400	1.29

附註：

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2.85港元及3.7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1,264,770,95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因可換股工具兌換成普通股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物業權益的估值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計入重估盈餘或虧絀。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非以重估數額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審閱工作並無顯示需要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約人民幣3,976,000元。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將產生每年約人民幣83,000元的額外折舊。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釋疑函件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了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將如何可能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最近結算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內。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之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適用之部分進行工作。

\* 僅供識別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作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而鑑於其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之財務資料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將來會發生之任何事項，且未必能反映：

- 貴公司於有關日期已收取估計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未來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吾等並不就 貴公司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是否合理，或售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之用途會否實際應用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